

218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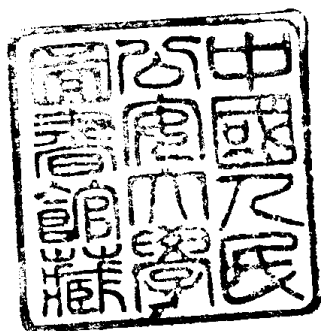
D 956.54 /1

60.14

法国刑法典

罗结珍 译

高铭暄 专业审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IN 02.029 C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刑法典/罗结珍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5

书名原文: Le nouveau code pénal

ISBN 7-81011-729-7

I. 法…

I. 罗…

II. 刑法-法典-法国

IV. D956.5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8 印张 170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2.00 元

本法典
根据法国《政府公报》
翻译

本法典由法国外交部资助出版
**CE CODE PUBLIE AVEC LE COUCOURS DU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DE
FRANCE**

序

——为《刑法典》在中国出版而作

[法国]总检察长皮埃尔·特律什

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法典如同一幢多厅室的旧居建筑：有些部分不再使用了；有些部分“废弃”了，甚至不得不拆除；另一些部分则相反，经过增添附属设施而加大了规模，然而，这些附属设施往往有损于建筑的整体；且不说那些辅助楼宇，年复一年，越建越多，使人不知从何找到入门之途。如果真是建筑财富，自然有一定的魅力，值得我们悉心保存。但是，一部法典，如其有生命，自当有死亡，终有一天会被取代。这正是法国近时所为：1994年3月1日，一部新《刑法典》开始生效了，取代了1810年问世的旧《刑法典》。

这样做，当然不是一种平白无故的练习。立法者面临着应当解决的三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一部新法典应当表达在特定时期一个国家里公认的根本价值。这些根本价值要得到充分保护，不遵守这些价值就要受到惩罚。在这方面，指出以下情况是有很重大意义的：1810年的《刑法典》将危害公共权益之重罪、轻罪放在第一位；而新《刑法典》则将危害人身的犯罪放在优先规定地位，其

中首要的是规定了反人类之重罪；与此同时，由于法人在当今社会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我们在规定法人领导人应当承担责任的时侯，还规定了法人本身应负的刑事责任。

其次，一部新法典自其问世之日起理当得到锤炼，以期持久有效。同旧法典一样，新法典当然会经过修改。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规定将废止，另一些规定将补充进来。法典将生存下去。但是，如果一部法典刚刚问世就要修改，那可就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了。这就要求我们做出前瞻性努力，首先要明确抓住用以构建法典之基础的一般原则。

最后，一部新法典必须有可读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应当尽力汇聚散见于各个单项法律中的具有刑法性质的全部条文。这也是法国将要做到的。新《刑法典》将通过增加第五卷的规定来实现这一目标。一部新法典应当对普通公民及法律工作者均具有可读性。这就要求我们去努力追求“法律自身的质量”。

如果这些条件均已具备，法典便可对广大公众充分发挥教育作用，从而明确社会应予保护的各种利益、预防犯罪的发生，同时，这样的法典也可对广大专业人员，尤其是法官，充分发挥教育作用，激励他们在改变态度的同时，更进一步地在刑事司法领域里发挥作用。

我们并不自认为已经把握住了法国新《刑法典》的意义，但是，我们能够肯定地说，这部法典的特点是：它得到广泛的一致赞同。因为，它在付诸表决时获得绝对多数通过，并且未提交给“宪法委员会”审议。最近 15 年来，法国凡是涉及刑法领域的所有新法，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要经过宪法委员会审议，而组成现在这部新刑法典的五部法律均不是这种情况。究其

原因大概是，新《刑法典》所持的谨慎态度。

这种谨慎有多个侧面：首先是新旧法典之间的一贯性。在许多问题上，1810年刑法典的精神在新法典中基本上得到保留；其次，新法典的条文所表现出的谨慎符合人们所说的“演变中的连续性”。所谓“演变中的连续性”，是说这种演变是缓慢的，自1810年以来一直未间断。由于这种演变发展，刑法典中增加了对新的犯罪的规定，逐步扩大了制裁范围。与此同时，则是对1810年法典的严守条文的观念所表现出的某种离弃：在确定刑罚方面，承认法官拥有越来越大的权力。此外，即使是旧法典中没有规定的内容，例如有关法人刑事责任的内容，新法典也是很谨慎的，因为在法律中宣告这些内容已为时很久：法国早在1938年就提出了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第一个法律草案。

下面，我们举几个例子说明新刑法典条文的上述三个侧面：

第一，关于法典的一贯性问题。这一点在法典的第一卷总则部分可以看得很清楚：一方面，新法典所使用的术语没有变化，仍然使用了“责任”、“刑罚”等概念，而此前的某些法律草案抛弃了这些概念，主张使用诸如“可惩罚性”、“制裁”之类的术语。就新旧法典所使用的某些概念本身来说，其变化也很小，例如，适用未成年人或精神患者的法律制度，新、旧法典的规定是十分相近的，新法典只不过稍稍对定义作了些变动，新法典使用了一个更现代的定义，称之为：完全不能辨别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紊乱”或“神经精神紊乱”，而不是用原词“精神错乱”，但新法典，没有规定刑事法院可以命令将精神病人送进精神病院，新、旧法典在这方面规定的制度是一样的：

由刑事法院做出免诉判决,然后由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将病人送进精神病院。至于旧法典中“证明无刑事责任之事由”,在新法典中改为“不负刑事责任之原因”。但是,总体来说,这些“事由”仍得到保留,而且经判例得到了丰富。判例承认对威胁财产的犯罪在紧迫状况下进行的正当防卫。这两个概念均见诸于新《刑法典》中。

另一方面,“罪分三类”(重罪、轻罪及违警罪)的原则也得到保留;有关犯罪未遂制度或共犯制度,法律后果也几无变化。就剥夺自由的刑罚而言,新、旧法典对监禁刑与“徒刑”的区别亦完全相同。不过,新刑法典就犯罪的主观要件做了明确规定(第一卷第121—3条)。法典条文写明:在重罪方面,必须有犯罪故意;与之相反,在轻罪方面,可以是故意犯罪,也可因“轻率不慎”或“疏忽大意”犯罪,还可因“蓄意置他人于危险”犯罪。后一概念是一个新概念,是通过“过错”这一定义引出的概念。法典仍限于规定违警罪以“纯粹实际过错”引起。在“罪分三类”原则下(即重罪、轻罪、违警罪),新刑法典对轻罪最高监禁刑做了新的规定,刑期由5年加至10年,从而在立法上扩大了作轻罪处理的范围。这也是对宪法委员会1973年有关决定之效力的一种承认。

最后,新《刑法典》总则中最引人注目的,大概就是“罪刑法定原则”上的一贯性了。总则不仅保留了这一原则,而且用了8项条款加以确认,进一步发展了旧刑法典仅仅用第4条一项条款加以规定的内容。这些内容包括:本义上的“罪刑法定原则”、“不溯及既往原则”配合特定的溯及既往处分原则,此外,还有“刑法应严格解释原则”与刑事法院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监督原则以及对这些原则的解释。

如果说,新刑法典的总则明显体现了法律的一贯性的话,那么,在其分则中,也就是说,从第二卷到第五卷,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一贯性。首先,新刑法典的分则体系与旧刑法典相近,只是排列顺序上有些调动。为了强调法律对保护“人”的重视,新刑法典分则开编即是对“人”的保护规定(第二卷),然后是有关保护财产的规定(第三卷),最后才是旧刑法典首先加以规定的惩治危害民族、国家、公共安宁之重罪与轻罪(旧刑法典称之为“侵犯公共权益的犯罪”)(第四卷)。新刑法典的第五卷目前尚不完整。该卷将汇入有关其他重罪与轻罪的规定。除了上述排列上的调动以外,新、旧刑法典在体系上是相近的,二者对许多犯罪的规定也大体相同。但是,考虑到上述“演变中的连续性”,所以新法典的分则也作了不少变更。下面,我们谈谈这方面的问题。

第二,谨慎不仅是指法典具有一贯性,同时,也要使法典体现“演变中的连续性”。我们在新刑法典的分则中可以看到这种连续性。新刑法典的许多新规定,在此之前即已见于单项法律,例如,反人类之重罪这一概念早在 1964 年的关于不受时效限制的法律就已做出规定,现在写进了新刑法典分则的首编,但是新刑法典这方面的规定更加全面,它列出了各种反人类之重罪,而且这种反人类之重罪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已完全没有联系。

又例如,新刑法典中有一项条款是关于未经本人同意在人身上进行试验的规定,在以前的单项法律中也已载入。对某些特定情况,新刑法典扩大了惩治范围,因为,法院判例反映出以往的法律未加规定的缺项,正因为如此,新法典将诈骗罪扩大到“诈骗服务”;无论什么样的合同允许挪用财产,有关

“滥用他人信任罪”的规定均予适用；最后，新刑法典中还出现了一些独立的新概念，例如，恐怖活动罪，从1986年以来，这种犯罪只是作为一种加重情节加以规定，现在则成为一种特殊的犯罪。同样“置他人于危险罪”这一概念，从犯罪的主观要件提出也符合独立犯罪的条件。

我们可以看到，上述演变几乎始终表明刑法惩治的范围在扩大。因为，废除惩处的情況很少。只有在个别情况下，立法者在法典通过以后即进行修订，从而取消了他们曾予保留的条款。这种情况本身就令人惊讶！例如，在堕胎问题上，1992年7月通过的新法典曾保留了关于妇女在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自行堕胎的条文，但1993年1月通过的一项法律，也就是说，新刑法典尚未生效之前，即取消了有关此种犯罪的规定。

“演变中的连续性”亦见于新刑法典的总则部分。因为，在这一领域中，我们是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运动以后，才从严守法律条文的观念发展到今天的“刑罚多样化”的阶段，而这种刑罚多样化又是同承认“刑罚单独个人化原则”联系在一起的。新刑法典引入了“刑罚单独个人化”原则，并称之为“刑罚个人化”原则，这是因为，在法人亦可能负刑事责任的今天，不能再仅仅谈“单独的个人”了。新刑法典总则中在体现“演变中的连续性”的同时，认可了“保安处分期”的概念，有时也称之为“不可缩减的刑罚”。这一概念是1978年引入刑法典的，而现在新刑法典则维护了这种“保安处分期”的强制性特点。

总之，重罪与轻罪之间差别在加大。重罪刑罚制度极为统一，十分严格；轻罪刑罚制度则多种多样，十分灵活。1994年2月1日通过的法律就是一例，该法规定，因对未成年人施以酷刑之重罪被判无期徒刑的场合，排除对罪犯提前释放的可能

性；除非最高法院 5 位顾问组成的委员会对被判刑人犯案情复查并听取三位专家的意见后做出提前释放的决定。

最后，在轻罪方面，有关刑罚多样化的工作并未终结。新刑法典规定了很宽的刑罚幅度，甚至对主刑也是如此，并且放弃了只规定监禁刑加罚金刑两种刑罚的做法，增加了其他刑种。但是，在新刑法典的分则中，刑罚种类却变得“狭窄”了，监禁刑始终都在规定之列。另一方面，法官依据“刑罚具体个人化”原则而拥有的权力可能造成处刑不一致的问题，也仅仅部分得到处理。欧洲其他国家均以不同形式规定，法官有义务说明其所选刑罚的理由，这是对法官的广泛权力采取的一种对应措施。法国新刑法典规定只有在轻罪方面当法官宣告监禁刑时才有义务说明其宣告刑罚之特别理由（第 132—19 条第 2 款），换言之，特别说明处刑理由之义务是一种旨在对法官使用监禁刑进行威慑的限制措施，而不是一项以主动方式提出的基本原则。最高法院对这种特别说明理由的措施进行什么样的监督，尚需等待。

第三，除了“一贯性”以外，除了“演变中的连续性”以外，新、旧法典之间也有“断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有关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在法国，自 30 年代以来，即主张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

立法上一经明确承认法人对相应的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法人即可作为既遂罪或未遂罪的正犯或共犯承担责任，但所涉及的犯罪应当是“为法人之利益”以及“由法人之机关或代表”所实施（第 121—2 条）。

在研究与这一表述形式相关的意义之前，我们应当指出的是，依据第 121—1 条所重申的个人“仅对本人之行为负刑

事责任”的原则，前述第 121—2 条的条文不言自明地排除了一个传统障碍，也是至今许多欧洲国家仍然实行的法人不负任何刑事责任的传统障碍。的确，法国法律有别于欧洲其他国家的制度，例如，意大利法律制度。因为，法国法看来并未赋予上述格言式的规定以宪法价值。1982 年 7 月 30 日，宪法委员会在其决定中明确认定：不存在任何与对法人实行罚金相抵触的宪法价值原则。需要顺便说一句：看来也不存在任何“欧洲原则”，这种原则的超国内立法价值强制各国排除或承认法人的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只有“为法人之利益”实施的犯罪才会使法人负法律责任。那么，如何解释这一看来很简明的提法？何种情况排除在刑事制裁之外，何种情况属于刑事制裁的适用范围？显然，这一规定所排除的是，在参与违法行动的个人为其自身利益实行犯罪的情况下，对法人提起追究。这样一来，我们应当明确的是——这也许是一个根本条件——什么样的人才可能引起法人员刑事责任。

法律条文中提到的是：机关或代表。我们立即会发现，这两个“用语”有时是混而难分的，因为，法人的管理机关也就是它的代表机关，更准确地说，法人的法定代表，即使他在公司经营范围之外从事活动，也可以使法人承担责任（参阅 1966 年 7 月 24 日商事公司法第 49 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管理人的规定，第 98 条及第 113 条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规定，第 255 条对股份两合公司经理管理人的规定）。但是，我们还应当考虑到法人还有别的机关，例如，监督机关这样的常设机关，股东大会或股份持有人大会这样的间歇性机关。这些机关亦可能使法人承担责任。

与此相反,有些情况下,法人和代表并非一定是法人的机关。除了由临时管理人管理的企业这样一种特殊情况外,我们应当考虑到法人委托一自然人或委托另一法人实施法律行为的情况。在这种特殊代表权的状况下,该代表亦有机会“为法人之利益”实施犯罪行为,这种犯罪行为可以归咎于法人。

这里又提出另一个问题: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法人管理机关以外的这些机关或代表,如果是在他们的权限之外做出决定,是否也会引起法人负刑事责任呢?理论界看来不倾向于在这方面区别不同类型的机关或代表,并且认为“将法人的违法行为能力限制在机关功能作用的有限范围内,有可能造成一个无法律根据的不负刑事责任的广泛区域”。然而,这种论点看来更适合于法人的管理机关。

还有另一个问题:法人“事实上”的领导人是否可以引起法人负刑事责任,就像他们为自己的利益实行了犯罪时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样。有些作者认为:在与其说法人有罪,不如说它是受害者的场合,不应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显然,这里应当同时具备两项条件:只有在法人事实上的领导人为法人的利益而不是为其个人利益进行活动的情况下,才引起法人的责任。

1945年5月5日法国法院的判例倾向于将法人事实上的领导人视同其法律上的领导人的观念。

近年来,欧洲共同体竞争法(准刑法)的基点也是:“以企业之名义”或者“为企业之利益”进行活动的任何人的法律行为。

最后,我们要明确,法人的责任与同样可能受到追究的自然人的责任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法人负刑事责任并不排除作

为同样犯罪行为的正犯或共犯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实施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可以与法人一起受到追究,无论该自然人是实际罪犯还是决定者,按照判例,其之所以受到追究,是因为本人有过错,即使实际行为是由其下属完成的。

总之,在一部刑法典中如果说某些条款每天都在实行(因为这些条文适用大量的日常犯罪,如盗窃、暴力等等),那么另一些条文规定则仅仅是表示一种重大的禁止行为。人们希望这种行为永远不要重演(例如反人类之重罪)。此外,每一项法律条文的规定均必须由法院将其运用到具体的案情之中,而这种案情的复杂性或新情况,有时要求我们对法律规定做出解释。

任何一部刑法典,就其表达公共秩序之要求而言,总是反映其所适用的国家自身的具体情况。因此,在许多重大的犯罪活动是跨国界实行的今天,任何一部刑法典均不足以满足国际性要求,这就有待于法典的翻译者们从各国公认的基本法中受到启发,以制定真正的共同指导原则。

法国刑法典

(1994 年 3 月 1 日生效)

1992 年 7 月 22 日关于修改刑法典总则的第 92—683 号法律

1992 年 7 月 22 日关于修改刑法典惩治侵犯人身之重罪与轻罪的规定第 92—684 号法律

1992 年 7 月 22 日关于修改刑法典惩治侵犯财产之重罪与轻罪的规定第 92—685 号法律

1992 年 7 月 22 日关于修改刑法典惩治危害民族、国家及公共安宁之重罪与轻罪的规定第 92—686 号法律

目 录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编 刑 法

第一章	通则.....	(2)
第二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3)
第三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4)
第一节	在共和国领域内实行的犯罪或视为在共和国领域内实行的犯罪.....	(4)
第二节	在共和国领域外实行的犯罪.....	(5)

第二编 刑事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
第二章	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之原因.....	(8)

第三编 刑 罚

第一章	刑罚之性质	(11)
第一节	适用自然人之刑罚	(11)
第一目	重罪之刑罚	(11)
第二目	轻罪之刑罚	(12)

第三目	某些重罪与轻罪之附加刑罚	(15)
第四目	违警罪之刑罚	(15)
第五目	某些刑罚之内容及适用方式	(17)
第二节	适用法人之刑罚	(23)
第一目	重罪及轻罪之刑罚	(23)
第二目	违警罪之刑罚	(24)
第三目	某些刑罚之内容及适用方式	(25)
第二章	刑罚制度	(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
第一目	数罪适用之刑罚	(26)
第二目	累犯适用之刑罚	(27)
第一段	自然人	(28)
第二段	法人	(28)
第三段	一般规定	(29)
第三目	刑罚之宣告	(30)
第四目	关押期	(31)
第二节	刑罚个人化方式	(31)
第一目	半释放	(32)
第二目	刑罚之分期执行	(32)
第三目	普通缓刑	(32)
第一段	给予普通缓刑之条件	(33)
第二段	普通缓刑之效力	(34)
第四目	附考验期的缓刑	(35)
第一段	给予附考验期之缓刑的条件	(35)
第二段	考验制度	(35)
第三段	在犯新罪之场合撤销附考验期的缓刑	(37)
第四段	附考验期缓刑的效力	(38)
第五目	附完成公共利益劳动义务的缓刑	(39)